

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

2022年度资产保值增值情况

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为非营利的慈善组织，为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下发的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下，基金会制定了保障基金会资产的安全性、收益性和流动性的投资原则。2022年度基金会依据上述投资原则进行操作，力求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2022 年度保值增值整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发行人	投资期限	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/ 损失
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（1）	招商银行	2022年	66,511.70
慈善共同基金二期产品（2）	平安信托责任有限公司	2020年8月28日- 2022年5月22日	190,035.34
合 计			256,547.04

*注：

1. 2022 年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次，最长 180天，2022 年累计转出理财本金 400 万元，并收回本金 400 万元；年度合计收益 66,511.70元。截至 2022年12月31日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按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和收益。

2. 2020年8月13日，本基金会召开线上理事会，经审议，全体理事同意将敦慈善基金会2015年捐赠的300万种子基金用于申购深圳市基金会促进会发起的“慈善共同基金二期产品”。该产品的标的为长期债券，到期日为2022年5月22日，到期日实际收回本金300万和投资收益 190,035.34元。